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6]3001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两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3月6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序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指标要求 | | | 准入产业类别 |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R&D 经费支出占比(%) |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装配式建筑比例%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 | | | | | | | |
| HD2026-3001 |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曹家溜村北 | 14672 | 工业用地 | 50 | ≥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40 | ≤15 | ≤7,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 可以建设国家鼓励类、非限制类且非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负面清单要求的水产加工项目 |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 ≥40 |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 1192 | 1192 | 该地块上民用建筑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其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民用建筑面积的50% |
| HD2026-3002 | 黄岛区黄河西路南、元宝山路东 | 12005 | 工业用地 | 50 | ≥1.5,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40 | ≤15 |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净水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 | ≥40 | 建议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的附件2《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的“行业代码及名称”明确所属行业,并依据该文件的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 执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 | 1156 | 1156 | |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届满前一年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经各相关部门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并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续期,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以续期。同意续期的,土地续期出让金以受理时间为评估时点,依据评估规范委托评估确定土地出让金。若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6年2月24日上午8:00至2026年3月5日下午16: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6-3001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HD2026-3002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

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方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方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方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方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1031B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88138287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4日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胶自然资告字[2026]2号

经胶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公开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序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准入行业 | 拍卖起始价(万元)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 370281008013GB00219 | 胶北街道中储路以北、高州路以东 | 28661 | 工业用地 | R≥1.5 | ≥35% | ≤15% | 50 | 580 | 通用设备制造 | 1450 |
| 370281008244GB00214 | 胶北街道达能路以北、隆吉通路以南 | 26654 | 工业用地 | R≥1.5 | ≥40% | ≤15% | 50 | 920 | 通用设备制造 | 920 |
| 3702811010298GB00218 | 胶西街道英杰路以北、海达路以西 | 7241 | 工业用地 | R≥1.5 | ≥35% | ≤15% | 50 | 114 | 家居设备 | 283 |
| 3702811010298GB00214 | 胶西街道南环路以北、宝塔路以东 | 27119 | 工业用地 | R≥1.5 | ≥35% | ≤15% | 50 | 425 | 家居设备 | 1062 |
| 370281102224GB00208 | 李哥庄镇西十路以东、西十三路以西 | 47476 | 工业用地 | R≥1.5 | ≥35% | ≤15% | 50 | 740 | 专用设备制造 | 1841 |
| 370281108220GB00225 | 里岔镇里石路以西、牧城大道以北 | 15387 | 工业用地 | R≥1.5 | ≥35% | ≤15% | 50 | 191 | 机械制造 | 476 |
| 370281007202GB00242 | 胶东街道站东五路以东、站东七路以西 | 16161 | 工业用地 | R≥1.8 | ≥35% | ≤15% | 50 | 360 | 集装箱制造 | 897 |

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土地级差收益、契税、水土保

持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等费用。

370281008013GB00219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351270元;370281008244GB00214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4446090元;3702811010298GB00218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1955070元;37028110298GB00214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2535570元;370281102224GB00208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7106940元;370281108220GB00225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4116960元。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定于2026年3月6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五、竞买人可于2026年2月14日16时至2026年3月5日10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人可于2026年3月2日10时至2026年3月5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5日16时。

竞买申请单位和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一致。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八、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

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方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电话

报名业务咨询:0532-82289292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07-8966、0532-85938170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6号-1(青岛CA)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14日

债务债权公告